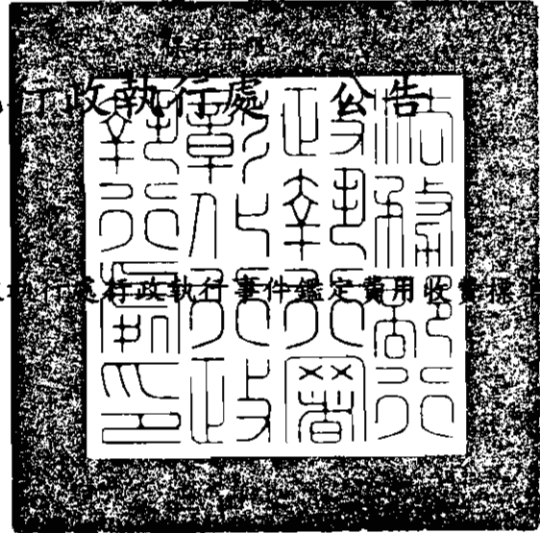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彰執秘字第1002000373號

附件：彰化行政執行處鑑定人申請書、彰化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



主旨：公告本處101年度不動產鑑定人選任作業事項。

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5月16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26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選任資格：

- (一)填妥本處鑑定人申請書一份。
- (二)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一份。
- (三)開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四)本(100)年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委託之鑑定報告(含法院公函)影本合計三份。

## 二、參加選任方式：

- (一)請備妥上述相關資料並依序排列，函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秘書室」(地址：5006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4樓)，並於信封上收件人附註「參加不動產鑑定人選任」字樣。
- (二)本(100)年度已為本處之選任不動產鑑定者，並回復本處「非常願意」繼續承作本處不動產鑑定業務者，免再提出申請(仍須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評選列為選任鑑定人者)。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0年12月9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經本處選任之不動產鑑定人，須依「彰化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如經移送機關通知未依前開標準表收費，本處得停止選任。

五、聯絡人：張紋華      聯絡話：04-7269435分機204      傳真：  
04-7269460

處長洪志明

# 彰化行政執行處鑑定人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

法定代理人姓名

許可證字號

營業所在地

設立登記資料

鑑定估價  
經驗證明

估價師年籍  
學歷等資料

- 一、申請為行政執行處之鑑定人，應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行政執行處秘書室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提出現為法律之鑑定人證明，並提供鑑定報告三份，由行政執行處評選。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

日期：98年12月17日修正

編號	鑑定事項	地 區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 註
1	建物 (無基地)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u>2,800元</u>	1.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 2. 公共設施、本建物附屬之建物、主建物之增建面積、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含本處原囑託鑑定函漏列該部分，而追加補鑑定者)。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不在此限。 3. 建物如有二筆建號以上者，而位於同一鄉鎮市者，每增加一筆加收 <u>500元</u> ；如跨不同鄉鎮市者，第一筆加收 <u>700元</u> ，第二筆起每筆加收 <u>500元</u> 。 4. 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而位於同一鄉鎮市者，每增加一筆加收 <u>500元</u> ；如跨不同鄉鎮市者，第一筆加收 <u>700元</u> ，第二筆起每筆加收 <u>500元</u> 。
		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	<u>2,400元</u>	
	建物及其座落土地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u>3,200元</u>	
		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	<u>2,800元</u>	
2	土地(1筆)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u>2,800元</u>	1. 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而位於同一鄉鎮市內者，每增加一筆加收 <u>500元</u> 。 2. 如跨不同鄉鎮市者，第一筆加收 <u>700元</u> ，第二筆起每筆加收 <u>500元</u> 。
		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	<u>2,400元</u>	
3	農林作物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4	動產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5	無體財產權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註：依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六點前段規定「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報酬，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第八點「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